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号: 2025-2961-CGZX-0224

小动物麻醉注射定位系统等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23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

合同号：2025-2961-CGZX-0224

采购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100160

电话：010-59978209

供货方：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大院内世通大厦C座13层1308号

邮编：100024

电话：010-853765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小动物麻醉注射定位系统等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1： 小动物麻醉机；型号：ZS-MV-IV；数量：2；制造厂商：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2： 动物监护仓；型号：ZS-DY-An；数量：1；制造厂商：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3： 大动物呼吸机；型号：ZS-MV-HX/W；数量：1；制造厂商：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合同号：2025-2961-CGZX-0224

货物名称4： 体温维持仪；型号：ZS-T/S；数量：2；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5： 小动物旋转跑步机（转棒仪）；型号：ZS-RDM-XS；数量：2；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6： 社会交互（小动物三箱社交实验）；型号：ZS-SXJ-II；数量：1；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7： 温控水迷宫（温控水迷宫配分析软件摄像头及电脑）；型号：ZS-Morris；数量：1；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8： 高架迷宫；型号：ZS-DSG；数量：1；制造厂商：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9： 八臂迷宫；型号：ZS-EAM；数量：1；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10： 巴恩斯迷宫（巴恩斯迷宫配分析软件摄像头及电脑）；型号：ZS-Barnes；数量：1；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11： 冷光源；型号：ZS-FL；数量：4；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12： 双目体式显微镜；型号：ZS-LED-III；数量：2；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13： 小动物颅骨钻；型号：ZS-GSZ；数量：2；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14： 小动物麻醉注射定位系统；型号：ZS-FD/S；数量：2；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15： N2气瓶（N2气瓶及气瓶架）；型号：N2；数量：1；制造厂商：山东龙洋众发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产地：山东。

货物名称16： CO2气瓶（CO2气瓶及气瓶架）；型号：CO2；数量：2；制造厂商：山东龙洋众发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产地：山东。

货物名称17： 单通道微量注射泵；型号：ZS-KES-V；数量：2；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18： 静脉注射显像仪；型号：ZS-Q9G；数量：1；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19： 鼠尾无创血压测定仪；型号：ZS-BPIV；数量：1；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北京。

货物名称20： 双极电凝；型号：ZG300；数量：2；制造厂商：威海众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产地：山东。

合同号：2025-2961-CGZX-0224

货物名称21： 体重秤；型号：YP60001；数量：2；制造厂商：上海越平科学仪器(苏州)制造
有限公司；产地：上海。

3.2 配置2：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 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 整。

单价：1：小动物麻醉机：¥25500元/台

2：动物监护仓：¥28000元/台

3：大动物呼吸机：¥38500元/台

4：体温维持仪：¥3750元/台

5：小动物旋转跑步机（转棒仪）：¥16000元/台

6：社会交互（小动物三箱社交实验）：¥3500元/台

7：温控水迷宫（温控水迷宫配分析软件摄像头及电脑）：¥92000元/台

8：高架迷宫：¥2500元/台

9：八臂迷宫：¥6500元/台

10：巴恩斯迷宫（巴恩斯迷宫配分析软件摄像头及电脑）：¥80000元/台

11：冷光源：¥1500元/台

12：双目体式显微镜：¥7500元/台

13：小动物颅骨钻：¥1100元/台

14：小动物麻醉注射定位系统：¥25000元/台

15：N2气瓶（N2气瓶及气瓶架）：¥800元/台

16：CO2气瓶（CO2气瓶及气瓶架）：¥800元/台

17：单通道微量注射泵：¥27350元/台

18：静脉注射显像仪：¥2000元/台

19：鼠尾无创血压测定仪：¥60000元/台

20：双极电凝：¥7500元/台

21：体重秤：¥600元/台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乙方需提供经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合同全款等额发票以及合同总价的10%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个月，共计【39】月）申请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累计达合同全款【5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

6.3. 待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甲乙双方出具《**设备符合质保要求结算审批表》后，乙方收回质量保函。

6.4. 乙方应确保质量保函的有效性，若出现质量保函期限不满足上述约定情况时，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1月，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期限需符合上述约定；逾期未提供有效保函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向银行申请索赔。

6.5.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不构成违约，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6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109200162666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0月23日